

#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 一、2022 年经营情况

由于 2022 年国内外形势不稳定，对公司原材料、物流运输及生产效率造成一定影响，董事会及时调整战略，落实组织机构并配置资源，高管团队和各部门积极落实措施，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共同奋斗，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51,701.93 万元、净利润 5,695.00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4,834.14 万元。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度（年末）      | 2021 年度（年末）    | 同比增减    |
|------------------------|------------------|----------------|---------|
| 营业收入                   | 517,019,322.17   | 483,769,461.44 | 6.87%   |
| 毛利率                    | 27.64%           | 31.29%         | -3.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6,949,973.17    | 58,763,052.46  | -3.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8,341,419.43    | 52,550,884.47  | -8.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9,190,787.61   | 19,048,686.06  | 473.2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332           | 0.5342         | -18.9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332           | 0.5342         | -18.9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25%            | 14.22%         | -5.97%  |
| 资产总额                   | 1,018,410,253.02 | 646,292,501.49 | 57.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50,903,984.78   | 442,143,994.42 | 92.45%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16.45%           | 31.59%         | -15.14% |
| 流动比率                   | 4.04             | 1.53           | 163.48% |
| 利息保障倍数                 | 13.38            | 14.50          | -7.6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5.66             | 5.83           | -2.80%  |
| 存货周转率                  | 2.38             | 2.43           | -2.13%  |

###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8 次：

1、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保定

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预计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更正〈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份合并审计报告〉的议案》。

3、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关联担保方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3月份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5、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制订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 1、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 2、提名委员会

2022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 4、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22 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五、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其中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本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各事项均已由董事会实施。

1、2022年2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预计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22年7月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

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2022年9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推进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有效运行。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规定了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明确了相关责任人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内幕信息的保密性，杜绝内部信息泄露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编写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时，对所涉及的内幕知情人及时进行登记报备。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情况。

## 七、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规

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通过投资者电话、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为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创造良好途径。报告期内，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的了解公司的各项情况。公司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积极参与资本市场互动，保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八、2023 年工作规划

2023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董事会工作：

1、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和治理水平。董事会将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积极负责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3、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以投资者的需求为导向，形成与投资者之间良好互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

4、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落实，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29 日